

平等权的宪法内涵及其实践路径

胡 健

(清华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083)

摘 要:平等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宪法权利,具有丰富的宪法内涵。在美国和欧陆,无论是从权力制衡出发,还是从自然权利出发,抑或是从人权保障出发,都指向一个共同的结论,立法应受平等权的拘束。从我国的宪法文本规范和立法主体权限这两个方面来看,全国人大原则上并不能制定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如果全国人大确实制定了涉嫌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尽管从目前违宪审查的角度没有救济的可能,但仍然要承担一定的政治风险和道德责任。但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很显然,是存在被全国人大推翻的可能性。以选举权平等的路径为例,可以进一步分析,平等权的宪法内涵究竟是什么,在实践中又是如何展开的。

关键词:平等权;法律适用;宪法实践;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权

中图分类号:C913.7;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1-0028-06

平等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宪法权利,具有丰富的宪法内涵。这一权利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进,具有道德、伦理、宗教、法律等多个层面的样态。通过宪法记载并确认这项权利,成为不同时代反抗专制统治,对抗独裁权力的一个突出标志。但是,对于这项权利的内涵是什么,不同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宪政实践却有着不同的解读。这项权利通过什么样的宪政机制进行保护和救济,不同国家的做法也大相径庭。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非三权分立与制衡。因此,尽管宪法平等权对中国立法者有着拘束力,但并不是通过西方国家司法审查的方式实现的,而是由中国立法者自身通过颇具“中国特色”的阐释技巧和政治智慧来避免违宪风险,平息社会争议的。这一点,从选举权平等的实现路径中得到清晰地展现。以选举权平等的路径为例,可以进一步分析,平等权的宪法内涵究竟是什么,在实践中又是如何展开的。

一、平等权的历史演进

“平等”这个词具有多重含义,可以是一种原则、一

种信条、一种信念、一种信仰、一种宗教^[1]。在现实生活中,平等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和面向,既有道德形态,也有权利形态,既有观念上的平等,也有法律上的平等,且受到各种政治思潮、意识形态甚至宗教观念的浸淫和影响,因此千百年来对于什么是平等往往聚讼纷纷。

作为一种道德形态,平等的道德诉求是来源于人类本质上的尊严感和朴素的情感要求,是一种基于人类本性的天然道德感的自然呈现,具有深厚的伦理内涵。“平等是人在实践领域中对自身的意识,也就是人意识到别人是和自己平等的人,人把别人当作和自己平等的人来对待。”^[2]对平等的追求,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既是王朝更迭、制度更替的内在动力源,也是平等权存在的最初形态和价值基础^[3]。关于平等的道德形态的论述,古今中外不胜枚举。《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道德经·第 77 章》:“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潘恩认为:“所有的人都处于

收稿日期:2011-12-26

基金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胡健(1982-),男,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立法法、港澳基本法、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

网络出版时间:2012-1-10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110.1159.002.html>

同一地位,因此,所有的人生来就是平等的,并具有平等的天赋权利。”德沃金指出:“我们现在已经一致同意一条抽象的平等主义原则:政府必须让它所统治的人过上更好的生活,它必须对每个人的生活给予平等的关切。凡是接受这一抽象原则的人,也就接受了作为一种政治理想的平等,虽然对平等会有不同的认识,但这些不同的认识只是对那条原则的相互竞争的解释。”最著名的莫过于罗尔斯的社会正义两原则的经典描述。第1个原则要求“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2个原则强调“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第1个原则优先于第2个原则。第1个原则强调平等的自由,体现形式平等和完全平等。第2个原则用于改良社会及经济中的不平等,保障实质性的平等和比例平等。

直到近代,平等才与自由、财产一道作为最重要的三大基本人权被宪法所确认,客观上要求将人作为独立、自由的人格主体,尽管存在天赋、门第、种族、性别等方面的先天差异,但应当在法律上受到平等对待¹⁴。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第2段指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是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789年法国《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确认平等权为基本人权的第1项内容:“人人生来自由与平等,并有权保持这种状态。社会区别必须基于普遍福利。”“不论是保护抑或是惩罚,法律必须对所有人一样。”至此,平等原则作为一种道德诉求和价值观念,直接转变成法律所确认的一种权利。这对近代以来各国的宪法都产生了普遍而深远的影响,“法律面前平等”或者“法律上平等”成为近代宪法最为惯常的规范表述。

依据宪法关于平等的理论,平等可以分为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形式平等主要是指人格平等和身份平等,实质平等是指不论人们在先天上存在何种差异,结果上则完全先天。现代的平等主要是指形式平等、辅之以实质平等。在形式平等的背景下,就必然允许差别规定的存在,换言之,那种认为只要存在差别规定就是违反平等精神、构成歧视的观点是错误的。其判断的基本标准是,差别规定是否具有合理的根据和是否在合理的限度之内。如果差别规定具有合理的根据和在合理的限度之内,则是在平等的范畴之内的,是为平等所包容的;反之,如果差别规定不具有合理的根据或者虽具有合理的根据但超出了合理的限度,都是违反平等原则的,也就是构成了歧视。

二、中国宪法文本中“平等权”的流变

在中国的立宪史上,受到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宪法的影响,平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个人权利被确认在历次制定和颁布的成文宪法文件中,成为那个时代反抗封建专制,对抗专制权力的一个突出标志。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匀平等。”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第7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两者相较,后者明显扩大了或者说进一步明确了“平等”的内涵,将“阶级”、“党派”纳入进来,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之下,可以将之视为国共两党的政治角力在宪法文本上的一个延续;另外,后者采用了各国较为常用的“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表述,顺应世界宪法的潮流。

1949年新中国成立,1954年宪法第8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废除《六法全书》、彻底抛弃国民党法统的时代,在平等权的条文表述上却与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一脉相承,不得不说是个奇迹或者是进步。遗憾的是,“反右”、“文革”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在“阶级斗争”名义之下将“阶级出身决定论”一再强化,所谓“老子英雄儿好汉,老鼠儿子会打洞”、“黑五类”等流行语从侧面反映出那段时间中,不仅人格尊严得不到保障,公民基本的平等权利也因政治阵营的划分而趋于虚无化。与普通民众一样,1954年宪法第85条的命运也十分坎坷,由于左倾的影响,很多人将之批评为“资产积极的法制原则”,认为“我们不能用”;还说“它抹杀了法律的阶级性,是主张革命同反革命讲平等”¹⁵,因此,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干脆将这一条彻底取消了。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的大讨论,1982年宪法修改之时,社会氛围已经从狂热走向了理性,“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也让步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是,当时我国的主流法律理论仍然强调法律的阶级性,虽然很多人都提出,应当恢复1954年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表述并将定性为“法律实施上的平等”和“立法上的平等”¹⁶,但最后都没有为修宪小组所采纳¹⁷。1982年宪法最后采纳的表述,集中体现在第3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种表述方式,与当时我国法律理论强调法律阶级性有着莫大的关系,尽管此后“法的平等论”渐成气候并未法学界主流所认可,不少学者也撰文呼吁“立法平等”,但对于该条究竟如何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对该条文有过解释,因此“立法上的平等”是否已经为该条所

吸收和涵盖,尚且存在不少争议^[8]。

这一争议留下了一个未决的问题,即社会成员中的多数或者说占主流、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能否通过立法剥夺或者限制少数人或者说占弱势、居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平等权利。暗合的是,尽管没有“阶级对立”的政治背景,国外宪法学界也对此有过激烈的争论。一种学说主张平等权仅仅是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而不包含法律内容上的平等,在事实上否定了平等原则对立法者的拘束作用。另一种学说认为,平等权既包括法律适用上的平等也包括法律内容上的平等,即使是立法者也不能制定出违反平等原理或者原则的法律规范。而且,没有立法上的平等,法律实施上的平等就没有意义。

时至今日,法律阶级性的观点已受到现实很大的挑战,现实中用法律阶级性观点难以解释许多现象^[9]。我国的政治氛围已经足够宽松到逐步淡化“法的阶级性”,甚至明确承认中国社会内部已经不存在阶级之间的敌我矛盾,而是人民(公民)内部矛盾,而且更加强调“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更加鼓励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尤其是立法参与。在这种背景下,仍然拘泥于条文坚守“法律适用上的平等”无疑显得不合时宜,也不符合当今世界宪法发展的潮流,我们有可能、也有必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以及足够的理性,来重新解释现行宪法第33条第2款。

三、美国与欧陆的经验

在三权分立的宪法架构之下,美国接受“法律内容上的平等”并无理论上的太大障碍,尤其是在1938年的凯罗琳产品案后,斯通首席大法官的意见肯定了尊重立法的判案规则,同时也遇见了民主的缺陷可能引起的例外,他在著名的“第四脚注”中阐述了这样的理论:由于民主政治程序通常制定合理的法律,法院在一般情况下尊重立法决定;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民主程序不能正常运作,或即使能够运作,这类程序也将导致多数派系对少数派系的歧视和压制,而“分散和孤立”的少数派系本身无力通过民主程序来摆脱多数专制——在这种情形下,法院即有理由对立法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这个理论被频繁运用于第14修正案对个人权利的“法律平等包括”,尤其是针对绝大多数立法都包含的涉嫌歧视的“归类”(Classification)的司法审查^[10]。

在欧洲大陆国家,平等权在19世纪中期主要被认为是适用法律平等,而不是制定法律平等。20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开始逐步接受立法上平等的原则,

国家立法机关不得制定违反平等权的法律,即平等权对国家立法机关有拘束力。正如法国的莱昂·狄骥所说:“平等权的产生源于人人都享有因其本质所决定的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应当是等同的。立法者不能损害人与人之间平等的法律,因为这样的法律必然有损于某些人的自然权利。”“如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含有不平等的内容时,就是予以平等适用,也无法实现平等权之精神。因此,平等权应拘束立法机关不得制定不平等之法律。”^[11]而在德国,自20世纪初开始,平等权对立法者的拘束力问题一直都是学者们热议的话题。1925年,德国学者莱布厚兹(G.Leibholz)、阿达(Aldag)就明确提出,平等权应该拘束立法者,否则平等权的宪法保障就形同虚设。甚至在1926年,平等权对立法者的拘束力还成为德国公法学教授协会的年会主题^[12]。经过激烈的争论,平等权拘束立法者理论开始成为学术主流。1949年联邦德国基本法明确规定包括平等权在内的宪法基本权利对国家机关的直接效力。平等权成为联邦宪法法院危险审查的一个重要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审查立法违反宪法平等权的各种学说和理论^[13]。

总体而言,无论是从权力制衡出发,还是从自然权利出发,抑或是从人权保障出发,都指向一个共同的结论,立法应受平等权的拘束。

四、中国的立法是否应当接受平等权的拘束

我们再回到中国的宪法文本。单从现行宪法第33条第2款的文字表述上看,与其他国家宪法的规定并无差别,很难得出宪法平等权仅指法律适用的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的结论^[14],也就不能确认中国的立法者应当受平等权的拘束。再进一步分析,该条款规定在宪法第2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中,既然平等权是每一个公民都享受的基本权利,那么国家(包括立法机关)就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保障,防止差别对待,对同等条件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从而导致公民在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上的不平等。因此,从文本规范进行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中国的立法应当接受平等权的约束,立法机关不能制定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至于什么是平等,修宪和释宪机关有权予以界定。

光看宪法文本规范还不够,还要从立法主体的权限入手来分析。根据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与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但需要注意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来自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或者委托,因此其立法权限受到限制,即只能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根据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人民主权”原则，以及宪法第57条第1款对全国人大的定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最高的宪法地位，既可以修改宪法，也可以制定法律，从逻辑上看，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并没有违反宪法的可能；即使违反宪法，其自身甚至可以修改宪法，其常设机构也可以解释宪法，将可能涉嫌违宪的法律“合宪化”。林来梵教授也试图论证全国人大的双重主体地位，即以“最高权力机关”的身份去审查“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从而解决全国人大的立法接受宪法审查的难题。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在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时，在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时，就存在违宪的可能。因此，根据宪法第62条第11款，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在立法法第88条第1款中，更被细化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

全国人大原则上并不能制定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否则将是与“人权主权”原则的悖反，导致宪政危机。如果全国人大确实制定出来了涉嫌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尽管从目前违宪审查的角度没有救济的可能，但仍然要承担一定的政治风险和道德责任。但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很显然，存在着被全国人大推翻的可能性。

五、“化解”违宪的风险：以选举权平等为例

选举法在一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的合法性、权威性、统一性与凝聚民心、形成社会共同体基本价值观的基本作用^[5]。在我国，选举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与出发点，也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方式，更是在政治权利方面落实平等权的基础。因此可以选举权平等的实现为例，探讨全国人大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配代表名额在涉嫌违反平等原则时，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化解”违宪的风险或者说来“平息”社会的争议，从而避免政治危机和道德责任；平等权的宪法内涵究竟是什么，在实践中又是如何展开的。

1953年制定选举法的目的，是为了依法选举各级人大代表，正如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指出的，“召开由

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是在这部选举法中，第一次规定了城乡按照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人大代表，学术者也普遍认为这是城乡居民同票不同权的制度滥觞。事实上，细读1953年选举法的第23条规定，却可以发现，同票不同权是存在的，但是却没有堂而皇之地歧视“乡村”与“农民”，反而是以地区不平等的方式来实现的——“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80万人选代表一人。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额不得少于3人。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50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10万人选代表1人。”这一条文表述深刻影响到1954年第1届全国人大开幕之后，直到1979年选举法修订前的历次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其实，隐藏在地区不平等和城乡不平等后面的，是工农的阶级地位和职业身份差异。这个判断，可以从邓小平1953年2月1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找到佐证。在论述选举权的平等性时，草案说明一再强调代表的名额及代表的产生，“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为基础”（这一点符合各国目前对选举权平等的要求）；但草案又“适当地照顾了地区和单位，所以在城市与乡村间，在汉族与少数民族间，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照顾”一次本身就是“不平等”或者“不完全平等”的隐晦用语，但是否违反现代西方主流的平等原则，就要看所照顾的“对象”或者照顾的“因素”是否有“合理依据”或者“合理程度”，属于“合理差别”，有利于实现真正的平等。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一般是为平等原则所接受的；但基于城市与乡村的不平等，却是现代西方主流的平等原则所无法接受的。吊诡的是，直到20世纪中期，美国还曾出现过乡村选区选出的代表占全部代表的比例，高于其选民在总选民中的比例，原因就在于乡村地区利益集团的强大和富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将居民作城乡之别，是以农村居民的选举权贬损为代价的；第二，如果要达到实质平等，也应该是加重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居民的选票分量，而非反其道而行之。

似乎预见到这样的规定注定会饱受争议，且有损执政者的道德形象，邓小平又作了如下的补充说明：“这些在选举上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种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很

合理的,而且是我们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所完全必需的。”邓小平所说的“就某种方面来说”指的是什么呢?联系上下文及选举法文本,应该指的是那种单纯以人口比例来看待选举权平等的观念,以这种观念视之,当然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甚至不是隐藏得很深的不平等,而是赤裸裸、毫无遮掩的表面上的不平等。不过,从草案说明的文字措辞来看,立法者似乎对这种表面上的“不平等”并不太在意,因为当时的执政者已经形成或者继受了一套较为完整和系统的对选举平等的看法,并对选举法的制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第一,选举权的普遍性是其优越性的最大体现。1953年选举法明确规定,“凡年满18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规定一直延续到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之中,每一个因素都直指“资产阶级民主”的“软肋”,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优越性最有力的武器。正如邓小平在草案说明中所说,“我们国家的选民,将占全国人口很高的比例。所以,我们的选举是名副其实的普选。无疑的,在这样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具有最广泛的人民代表性的。”事实上,我国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对选举权的限制是很小的,只有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才没有选举权,哪怕是精神病人也有选举权,只是因为理智不健全而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所以在选举中不列为选民;即使是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未决犯,或虽已被判刑但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已决犯,也享有选举权。从历年县乡换届选举情况看,被剥夺选举权的人一般约占选举适龄人口的万分之三以下。比较特殊的是1953年选举法,在规定普遍选举的基础上,还排除了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以及精神病患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里对“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选举权的剥夺并不以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为前提,某种程度上还体现出建国之初特殊的政治形势和革命思维。第二,为了避免出现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穷苦的人们”(主要是无产阶级)几乎没有当选可能,也就是被选举权形同虚设的情况,我国的选举制度设计从一开始就开始考虑代表结构的问题,从而确保“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这是一种十分独特的选举权平等观念,不单纯以选举的过程民主为标准,更加关注选举的结果民主,即只要每个民族、每个地区、每个阶层都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相应的代表,为其表达利益诉求,反映现实问题,就是民主

的实现。这种独特的选举权平等观念具体落实在选举制度设计上,就是充满政治智慧的代表名额分配办法,以代表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来体现实质上的、结果意义上的民主,佐证民主制度的科学性和正当性。而西方主流的宪法理论,更加强调机会平等和程序平等,确保在法律上对待公民做到“同样情况相同对待和不同情况差别对待”^[16],即,对由于公民行为能力的差别所导致的权利实现程度的差别几乎无能为力,在一般意义上不认同平均主义的事实上的平等和结果上的平等^[17]。换句话说,我们更加注重选举的“结果平等”而非简单的“过程平等”,为了达到“实质平等”宁愿牺牲“形式平等”。所以说,在实践中会看到“两张皮”的现象,一方面是代表的构成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各个民族、各个地区甚至各个职业,都有自己相应的代表,从最终的结果来看十分“民主”;但另一方面,这些代表的素质能力及其作用发挥,却未必达到民众的要求,姑且不说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合二为一的官员代表,即使是从一线产生的基层代表,却也普遍存在着“不会当代表”或者“当不好代表”的情况。

1979年选举法大幅修订之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实际需要,分别于1982年、1986年、1995年和2004年对这部选举法进行了修改,2010年修改是其第5次修改。在8个方面的修改内容中,“城乡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整个修改内容的亮点,引起海内外的广泛关注。从“八比一”到“四比一”再到“一比一”,经过57年的漫长历程,城乡选举权终于通过修法在形式上实现了平等。在不同的领域和语境,“农民”一词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重含义。将农民定位为一个与工人相对的“阶级”,很可能给农民贴上了“保守”、“落后”的标签。也不能将宪法对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规定不能作为区别对待城市居民和农民的法律依据。如果以代表构成中工人的多寡来体现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教条化认识和对当前现实国情的误读。只有将农民从“阶级身份”回归到“职业身份”,在基本权利上肯定农民作为公民的宪法地位,消除对农民的种种歧视,才能落实宪法中的平等条款,从而在社会上普及选举平等意识,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激发农民的政治参与热情,加快推进民主政治发展和社会转型,推动户籍制度的改革。

六、结 语

结合宪法文本的规范分析,回顾历次选举法的修改历程,可以初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没有司法审查

制度的前提下,解决立法侵犯宪法平等权的问题,只能依靠立法机关自身的修法程序或者释法手段。从选举权平等的实现路径上看,全国人大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配代表名额在涉嫌违反平等原则时,至少有两种方式来“化解”违宪的风险或者说来“平息”社会的争议,从而避免政治危机和道德责任。一是,牢牢把握对“平等”宪政内涵的权威阐释权。尽管没有进行过宪法解释或者选举法的立法解释,但对选举权平等的内涵已经体现在了历次的选举法制定或修改的草案说明,以及历次的代表名额分配方案中。二是,在立法之初就承认城乡选举权存在不平等的基础上,通过修法,渐次缩小形式上的不平等直至达到形式上的平等。路径上虽然与西方国家通常采用的司法审查模式存在截然不同,但结果却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执政党对时代背景以及阶层变动的政治考量,又有最高权力机关对各方利益博弈的综合平衡,更可以看到时代变迁中的民意表达对上层的压力和触动。因此,可以说,中国选举权平等尤其是形式平等的实现,是上下结合的过程,既有主动,也有被动,既有宏观理想,又有微观考量。这一点,对我们深入理解和进一步研究平等权的宪法内涵和实践展开,是有所启发的。

参考文献:

- [1] [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M].王允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0.
- [2]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

民出版社,1957:48.

- [3] 韩钢.平等权的存在形态及其内涵[J].齐鲁学刊,2010,(2):85.
- [4]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06.
- [5] 吴家麟.宪法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365.
- [6] 郭道晖,李步云,郝铁川.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453-464.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中国宪法精释[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150.
- [8] 周伟.宪法基本权利及其司法救济[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75.
- [9] 蔡定剑.宪法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43.
- [10] 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77.
- [11] [法]莱昂·狄骥.宪法学教程[M].王文利,译.沈阳: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178.
- [12]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册[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674.
- [13] 刘兆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25-35.
- [14] 周伟.宪法基本权利及其司法救济[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76.
- [15] 韩大元.“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规范分析及其影响[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2):14-18.
- [16] 朱应平.论平等权的宪法保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73.
- [17] 蔡定剑.宪法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44.

责任编辑:万东升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 of Equality

HU Jian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of equality, as an essential constitutional right, has profound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In the U.S. and European Continent, legislation shall be bound by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lance of power, natural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basically shall not enact any laws in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f so, the NPC shall take certain political risks and moral obligations although no remedies can be initiated from the judicial review. However, the laws promulga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could apparently be overridden by the NPC if such laws contrave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 of equality citing the example of how the equal right to vote in China is achieved.

Key words: right of equality; application of the law;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NPCSC; right to vote